

# 建筑垃圾怎么管?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恬 通讯员 万维

据统计,我市城区去年产生约30万吨建筑垃圾,这些建筑垃圾堆成10米高,占地约300余亩。如何破解建筑垃圾围城?日前,市政府出台《咸宁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加强我市建筑垃圾管理,推进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维护城市市容环境。

我市建筑垃圾管理现状如何?建筑垃圾如何处置?如何处理房屋装修垃圾?建筑垃圾如何资源化利用?3日,记者进行了采访。



## 市区建有6座临时清纳场

什么是建筑垃圾?市城管执法委综合执法四大队队长刘胜告诉记者,根据我市实际以及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需要,《办法》将建筑垃圾分为建筑渣土、建筑可再生废弃物及其他废弃物。建筑渣土是指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等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建筑可再生废弃物

是指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修缮、拆除或者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石材类、金属类等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其他废弃物是指建设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修缮、拆除或者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木材、塑料、石膏、沥青等废弃物。

“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建设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急剧增加,但是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一直比较滞后。”刘胜说,2019年为解决市区建筑垃圾消纳问题,市城管执法委同相关部门协商初设了6座临时消纳场,目前临时消纳场已处于饱和状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完成项目选址工作,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与实施方案正在调整当中。刘胜坦言,建筑垃圾处置需求不断增加,管理工作难度也不断加大。城区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抛洒现象屡禁不止;运输车辆私运、偷运建筑垃圾,不按照规定密闭运输建筑垃圾的现象时有发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推进滞后、资源化利用率低等问题尚待解决。

## 建筑垃圾“谁生产谁负责处置”

《办法》规定,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处置”的原则,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

具体来说,建筑垃圾分三类处置:工程渣土,作为填充物回填于建设工程;建筑可再生废弃物,进入资源化利用场所进

行综合利用;其他废弃物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办法》明确,需处置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在城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运输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的城管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

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

与老百姓关系最紧密的房屋装修垃圾,该如何处理?《办法》规定,处置城市市政道路、管网、园林绿化工程等零星施工或因装饰装修个人住宅、商业门店、宾馆酒店等产生的装修垃圾,可不办理《建筑垃圾核准处置许可证》,但应当规范管理,按要求分类堆放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

放。也就是说,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可再生废弃物,本区域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指定地点临时堆放,由物业管理单位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清运;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自行委托符合规定的单位清运。

## 资源化利用已列入专项规划

“当前,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地正在加紧建设当中,建成后极大的推进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市城管执法委相关负责人说。

《办法》出台后,我市将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明确建筑垃圾资

源化利用场设置布局、规模及建设计划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采用特许经营的方式确定经营单位,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市政府根据需要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支持建筑垃圾的减排与回收利用活动。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项目工程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鼓励优先采用建筑可再生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品。

网友“等一分钟”建议,引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与再利用企业,将建筑垃圾破碎成再生骨料,或将建筑垃圾制成各种类型的路面材料、墙体材料,或将其用于施工道路中的路基建设,用来代替天然砂石料。他建议大力扶持垃圾处理企业。

## 随意抛撒建筑垃圾最高可罚5万元

“窗外尘土飞扬,家具一天就积满了灰……”房子临街,天热了,也不能开窗睡。近日,网友纷纷在咸宁论坛反映,建筑垃圾随意抛洒给他们的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

根据网友的反映,记者来到了温泉岔路口毛市厂小区。从大门进入小区后,沿着主路向前走约100米,一座座由装修垃圾、建筑垃圾堆成的小山包映入眼帘。这一座座“垃圾山”里面夹杂着水泥块、砖块、塑料袋和树枝。垃圾全部裸露在外,

看上去格外刺眼。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究竟如何管?市城管执法委相关负责人说,《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擅自设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受纳建筑垃圾、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等违规行为为具体行

政处罚进行了细化。

例如,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拆迁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等。



# 道路两边占道经营,堵!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明



近日,网友“普普”在咸宁论坛上反映,咸安区贺胜路气象局小区门口附近停放了多辆大货车,车上满载水果,停靠在路边叫卖。商贩长期占道摆摊,车辆往来频繁,由此带来了一些不必要的困扰,也给周围居民带来了不便。

2日,记者来到网友反映地点进行实地调查。“在家附近就能买到水果,还是挺方便的。”家住气象局小区的王女士说。

记者现场看到,沿贺胜路一直向鄂高方向,近十辆货车一字排开,朝向道路的一侧挡板敞开,桃子、西瓜、苹果、火龙果、哈密瓜……应有尽有。

“我们是专门卖苹果的,从山东过来的,这边小区多,旁边还有一个客运站,人

流量比较大,所以暂时先在这里卖卖试试。”一位摊主告诉记者,他们要把车上的水果卖完才会离开。

采访中,不时有路过的车辆停下来询问价格,导致路面更加拥堵。下班高峰期,私家车、出租车、公交车、客运班车挤成一团,喇叭声、吵闹声同步上演,混乱场面一直持续。

据介绍,此路段附近小区众多,行驶于贺胜路的往来车辆多为大型车辆,6路、9路公交也要途经此道路。商贩占道摆摊,人多人多,如果不及时疏导,很容易造成交通拥堵。

不少附近的居民反映,入夏以后,在贺胜路两边停泊卖水果的货车日益增多,虽然给附近居民带来了便利,但的确给交通和城市形象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

家住荣凯天阶的居民张先生告诉记者:“一般下午还不是最严重的,傍晚以后才真是热闹。一到下班的高峰期,整条道路都被商贩占满了,人多拥挤,恼火得很。主要是安全问题,你看车这么多,太危险了!”

记者沿着“商贩街”前行,在道路一侧看到公交站牌附近也被商贩占用,等车的乘客无“立足之地”。

# 十字路口没有红绿灯,险!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明



近日,有网友反映,贺胜路与茶园路十字路口没有红绿灯,也没有监控,连减速带也没有,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网友“颜色一心”表示,一天早上她在十字路口正准备过马路的时候,听到前面传来车辆碰撞的声音,一辆白色小车撞上一个正准备转弯的摩托车。黄女士说,类似这样的交通事故时常发生,并且这个路口还经常堵车,但没有红绿灯,也没有警察。

2日,记者来到贺胜路与茶园路十字路口,由于早高峰已过,路口处的车辆不是很多。大约过了2分钟,茶园路上驶来一辆私家车,行驶到十字路口时,车辆突然减速,司机在驾驶位置左右观望,又鸣笛多次,才顺利通过路口。短短5分钟内,在路口通过的私家车都采取了这样的方

式。还有不少车辆即使经过斑马线也未减速慢行,而是选择谁快谁先过的方式,看着让人胆战心惊。

市民杨先生说:“我在居然之家上班,每天早晚高峰都很堵,而且路口没有红绿灯,路过这里的司机虽然会减速慢行,可这条路还有一些货车和公交车通过,很容易发生危险,希望能安装红绿灯。”

在路口观察路况的同时,记者看到远处一位清洁工人正在路边打扫。“茶园路比较窄,是双向车道的。附近小区多,经常有车通过,这些车有时速度比较快。同时,这里还有9路公交车经过,因为没有红绿灯,就容易出现车祸。我觉得这里应该安装一个信号灯,行人过马路也不会有危险了。”环卫工人说。

不少市民表示,十字路口附近有鄂南高中、咸宁外国语学校等校区,该路口是许多学生每天上学的必经之路,照目前的情况来说,对孩子的安全有一定的影响,期待早日安装交通指示灯,规范交通秩序。

为此,记者联系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将具体的情况告知工作人员。对于能否安装红绿灯,工作人员称要派交警到现场查看情况后再次上报决定。



## 地摊收费是否合法

部门:依据标准收费

本报讯 记者焦姣报道:近日,有网友在咸宁网络问政平台上发帖咨询,地摊收费是否合理合法?

该网民表示,他是崇阳人,崇阳县天城镇大集广场摆地摊最近开始收费,5块钱一个流动摊位,大约3块地摊的面积。想知道这样收费有无法律依据?有没有进行公示?有没有听证?

对此,崇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相关工作人员回复称,对于投诉人所反映的情况,是为了配合“摆地摊”政策,该局规划了专门地段和场所,并聘请四名环卫工人在大集公园段负责打扫卫生,每个摊位每日收取的5元钱用于支付处理垃圾和支付环卫工资。收费标准根据《咸宁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收取。此收取卫生管理费一事无需公示,也没有达到需听证条件。

## 未拆封药品可否退货

部门:已回复

本报讯 记者陈希子报道:近日,一城区网民在咸宁网络问政平台上发帖反映,自己近期在药店买了药,未拆封,不知道能不能退货,希望相关部门能帮忙答疑。

该网民表示,自己近日在(咸安区潜山商业街)旁楚天大药房买了一盒小儿氨酚那敏颗粒,没拆封,有购物小票。因为孩子病情好转,所以想去药店退货,但工作人员回复买的药没质量问题,只能换。

针对该网民的问题,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回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除药品质量原因外,药品一经售出,不得退换。因此,药店拒绝退换药品是合理的。药品属于特殊商品,在药品运输、保管、储存等方面都有非常严格的标准和要求。

药品被市民买回家后,家中的环境、温度等不一定适合药品存放,被市民退回的药品也不能保证与售出时状态完全一样,有可能会影响药品质量。因此,从保护其他患者健康的角度出发,药品只要没有质量问题就不能退换。工作人员建议,市民在购买药品前应根据患者的症状,慎重考虑选择药品,确认药品的名称、品牌和规格后再购买,以免造成麻烦。

## 露天KTV噪声扰民

部门:已要求整改

本报讯 记者刘念报道:近日,一网民在咸宁网络问政平台上发帖反映,咸安区永安阁景区河对岸有露天KTV,从晚上6点营业到12点,喇叭声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该网民称,他不反对地摊经济,但不能扰民,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帮助解决。

咸安公安分局有关工作人员回复称,收到该网民反映的问题,该单位高度重视,责成双鹤派出所和三号桥派出所到现场组织开展调查,经调查核实,咸宁大道新龙潭桥头永安阁景区广场以及河对岸金色海湾小区附近临河休闲区确实存在两处露天KTV,一处临河位于双鹤辖区,由一对老年夫妇经营,一处位于三号桥辖区,由一位老妈妈带着一脑瘫儿子经营维持生计。三号桥派出所和双鹤派出所辖区民警已与相关人员沟通并要求其整改,将唱歌音量调小并控制在标准范围内,且室外娱乐时间限制在晚上9点前,不要打扰附近居民休息和孩子学习。相关人员表示今后一定会注意噪音问题并控制好娱乐时间,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投诉事件,给周边居民一个和谐安静的生活环境。

近日,辖区民警每晚夜间9点巡逻至露天KTV场所并劝离经营者。市民若再次发现噪音扰民现象,请拨打110,辖区民警会及时到现场处理,情节严重者将依法予以处罚。



## 如何选择游泳馆

【网民咨询】近日,网民“一一”咨询,想去学游泳,选择什么样的游泳馆比较好呢?

【记者打听】咸安某游泳馆负责人张先生分享了选择游泳馆的几点小技巧。

水质良好的池水呈明亮的浅蓝色,用蓝色瓷砖铺设的游泳池池水呈深蓝色。假如水质发黄或略带浑浊,则有可能是藻类超标。除了看水质,游泳者进入游泳馆时还要认准资质,一是看卫生监督信息公告栏,公告栏上应有卫生许可证等内容,二是看自检公告栏,内容包括游泳池每天的PH值、水温、室温等。

如果游泳馆里闻不到消毒水的味道是不行的,因为余氯会消灭大量细菌,如果一点味道都没有,细菌是超标的。若味道刺鼻,则可能是余氯超标,长时间游泳会引起皮肤和粘膜的不适。一般的评判标准是,我们应该贴近水面,如果有淡淡的消毒水的味道,就是正常的。

在选择游泳池时,我们还需要摸摸池边是不是有特别滑的感觉,如果长时间没有清洗的话,可能会产生一些微生物,存在感染细菌的可能性。然后查看一下更衣室、走道是否干净,从这些地方也可以看出游泳馆的整体卫生情况。

此外,安全设备同样重要,一般情况下,游泳馆都需要备有专业救生员和教练员。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念 整理)